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蔡校長俊彥

紀錄：洪淑麗

出席：如簽到表

壹、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相關處室執行情形
1	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修正實施要點辦理。
2	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修正補充規定辦理。

決議：解除列管。

貳、主席致詞：

如校長簡報資料。

參、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主任及各位老師大家好，本人僅代表本校學生所有家長對老師們這一學期來認真辛勞的付出，表達深深的敬意，尤其在疫情嚴峻的環境下各位老師依然堅守崗位，熱心教育的付出，在此表達深深的感謝。最後祝福老師們暑假愉快、平安、健康，謝謝

大家。

肆、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如書面資料第 2-5 頁。

二、學務處

如書面資料第 5-11 頁。

三、總務處

如書面資料第 11-12 頁。

四、實習處

如書面資料第 13-20 頁。

五、輔導室

如書面資料第 21-24 頁。

六、圖書館

如書面資料第 25 頁。

七、進修部

如書面資料第 26-27 頁。

八、教官室

如書面資料第 28 頁。

九、人事室

如書面資料第 29 頁。

十、主計室

如書面資料第 30 頁。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辦理，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並依循民主參與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
- 二、實施學習節數之活動，每週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上課之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國立恆春工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018648A 號辦理修訂。
- 二、第二十條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二十一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第二十八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111 年 6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43920 號修訂。
- 二、刪除曠課 42 節被列入期末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為留校察看之學生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日第1110002955號函辦理。
 - (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故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為「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陸、詢問及補充：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7時50分）

國立恆春工商110-2期末校務會議

蔡俊彥 111.06.29

引導....

- 教育的本質在於引導，非打擊及貶低。
- 和風細雨的教育比雷霆萬鈞的打擊，更有力量和效果。
- 每個孩子都想得到師長的認同與鼓勵。
- 養魚種在養水，養樹種在養根，養人種在養心。

堅持...

- 戴資穎.周天成
- 系統性訓練.運動科學
- 接受新東西.找到對的方法
- 苦練...



謝謝....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106.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7.09.05 導師會報審議修訂

111.6.29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辦理。~~ 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維護考量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三、訂定原則：

(一)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含~~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二)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國教署許可後實施。

(三)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至多一日~~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四)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五)本校進修部其作息時間另定之。

四、學校作息時間規劃(如附表一)

(一)升旗時間訂為每週二，時間為07:30至08:05止；若遇段考週或是重大集會另行調整。

~~(二)晨讀時間訂定為每週五，時間為0730時至0805時止；若遇段考週或是重大集會另行調整。~~

(二)~~週一、週二及週四~~當週其餘日數由各班安排培養主動學習之課程，時間為07:30至08:05止，學生可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 五、~~除升旗、晨讀及~~相關重大集會納入出缺勤考察，~~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餘學習課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考核，並由班級自主規劃運用。
- 六、有關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學生重修學分、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依主管機關所頒、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有關課後社團活動之作息時間，依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上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7：30-08：05	主動學習課程	升旗集會	主動學習課程	主動學習課程	主動學習課程
08：05-08：55	第一節課				
09：05-09：55	第二節課				
10：05-10：55	第三節課				
11：05-11：55	第四節課				
11：55-13：10	午餐及休息				
13：10-14：00	第五節課				
14：10-15：00	第六節課		14：00-14：20 打掃時間		第六節課
15：00-15：20	打掃時間		14：20-15：10 第六節課		打掃時間
15：20-16：10	第七節課				

國立恆春工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97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4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 ~~一、中辦室 96.6.27 教中(二)字第 096057594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6 款及第十七條第 1 項第 4 款、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本辦法已於 96 年 12 月 20 日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會議討論擬定之，於 96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上，廣泛接受各方意見及建議並納入草案修訂之依據，並於 97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中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
- 一、依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理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依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018648A 號辦理修正。

第二條 定義

- 一、教師法第 ~~3146~~ 條第 1 項第 6 款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六 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二、教師法第 ~~3247~~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二項~~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三、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四、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五、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六、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七、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三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五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六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學生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學生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教育部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依據本校~~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並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一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室或學務處協助。

第十二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三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三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四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班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五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每次站立反省10分鐘內不予列計）。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實施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六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七條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五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教官室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八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七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事務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 一、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下述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教官）~~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但教師（教官）管教輔導學生時若對該個案有合理懷疑時可請學生自行把口袋物品取出、書包打開實施檢查。~~
- 二、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合理的懷疑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可由~~教師或學務處教官室~~對班級或個人實施安全檢查。
- 三、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由~~教師或學務處教官室~~進行安全檢查。

- 一、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在第三人陪同下~~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 二、~~教師或學務處教官室~~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兩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十二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教官室~~學校，由~~教官室~~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四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六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七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縣（市）政府或教育部中辦室通報。

第二十八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二十九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由本校輔導室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由學務處教官室通報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由學校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則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五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第三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校輔導室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三十七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由學務處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條 本要點之施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 「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98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貳、考查方式：

一、出缺勤紀錄區分為升旗未到、遲到、曠課、事假、病假、公假及其他等。

二、出缺勤紀錄以學期採節（次）數計算，學生除公、病、事假外，全學期曠課達42節，需列入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事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實施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三、出勤紀錄每學期以節（次）數紀錄於學生德行評量綜合紀錄表內，列為導師期末對學生提出具體建議及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之依據。

~~四、學期因曠課42節被列入期末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為留校察看之學生，須於最大修業年限內完成其愛校服務時數，並達上開規定之畢業標準；扣抵曠課節數至42節（不含）以下，參加愛校服務一小時，可抵銷曠課一節。~~

五、每週上學遲到超過三次（含）以上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9條第11款不遵守作息規定（屢勸不聽）予以處份，經勸告仍未改善者則予以加重處份。

參、延修生與重修生出缺勤考查比照一般生管理。（隨班之延修生、重修生比照辦理）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5月16日主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實施
105年1月11日主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105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日主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106年1月18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11年6月21日主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第二章 學生申訴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學生定義如下：~~

~~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第二條 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

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一、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 六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七 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 八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二、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

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五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其他再申訴相關規定請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十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學年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06月29日 16：30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蔡校長俊彥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01	教務主任	郭安伶	✓	32	教師	藍天虹	✓	62	教師	林燕麗	✓		列席		
02	學生事務主任	李依琴	✓	33	教師	吳明德	請假	63	教師	王家鳳	✓		生輔組長	望聞華	✓
03	實習主任	林維寬	✓	34	教師	李國祿	✓	64	教師	李金香	✓		代理教師	洪泰生	✓
04	輔導主任	林長貴	✓	35	教師	林瑞麟	✓	65	教師	李廣芬	✓		代理教師	林怡君	✓
05	圖書館主任	鄭景庭	請假	36	教師	吳欣荷	✓	66	教師	張文昌	✓		代理教師	李蕙琳	✓
06	進修部主任	張燕萍	✓	37	教師	沈沛雲	✓	67	教師	王素秋	✓		代理教師	陳儀芬	✓
07	教學組長	林玲琪	✓	38	教師	林麗欣	✓	68	教師	吳雅玲	✓		幹事	林季璇	✓
08	註冊組長	鄭怡婷	✓	39	教師	趙理怡	✓	69	教師	黃秀蘭	✓		管理員	蔡東翰	✓
09	設備組長	李純瑋	✓	40	教師	鄭咏仁	✓	70	教師	唐禮祥	✓				
10	體育組長	蔡備宗	✓	41	教師	邱玉明	✓	71	教師	劉復成	✓				
11	實驗研究組長	邱靜玟	✓	42	教師	張淑惠	✓	72	教師	黃聖雄	✓				
12	訓育組長	陳美樺	✓	43	教師	陳國榮	✓	73	教師	柯弘裕	✓				
13	實習組長	許志雄	✓	44	教師	趙奕勝	✓	74	教師	林理翔	請假				
14	電子科主任	林維寬	✓	45	教師	吳科翰	✓	75	主任教官	黃華軍	✓				
15	資訊科主任	許璧菁	✓	46	教師	楊雅琪	✓	76	人事室主任	陳淑姿	✓				
16	電機科主任	劉文權	✓	47	教師	林佳璇	✓	77	主計室主任	黃靜麗	✓				
17	觀光科主任	陳儀欣	✓	48	教師	鄭碧玲	✓	78	代理總務主任	洪綺霞	✓				
18	餐管科主任	涂麗芳	✓	49	教師	吳淑麗	✓	79	文書組長	洪淑麗	✓				
19	資處科主任	顏璧瑛	✓	50	教師	林雅秋	✓	80	出納組長	周孟彥	✓				
20	特殊教育組長	張允甄	✓	51	教師	王繡鈴	✓	81	護理師	陳品芯	✓				
21	進修教務組長	盧世傑	✓	52	教師	林子超	✓	82	幹事	蔡英萍	✓				
22	進修生輔組長	顏好庭	✓	53	教師	王巧婷	✓	83	幹事	蔡尚潔	✓				
23	教師	林玉鈞	✓	54	教師	董奕如	✓	84	家長會代表	蘇上豐會長	✓				
24	教師	張嘉文	✓	55	教師	張忻	✓	85	學生代表	王育新	✓				
25	教師	蔡百龍	✓	56	教師	林玉貞	✓	86	學生代表	潘宏恩	✓				
26	教師	吳佳穎	✓	57	教師	陳孟志	✓	87	學生代表	張俊凱	✓				
27	教師	張士強	✓	58	教師	李清福	✓	88	學生代表	劉宜魁	✓				
28	教師	許麗玲	✓	59	教師	陳佳儀	✓	89	學生代表	郭鈞璇	✓				
30	教師	林建輝	請假	60	教師	白金玉	✓	90	學生代表	盧宜好	✓				
31	教師	許璧菁	✓	61	教師	塗兆宏	✓	91	學生代表	張慈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表

日期	111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三)	
項次	時 間	議 程
一	16:20-16:30	簽到
二	16:30	會議開始
三	16:30-16:35	主席報告
四	16:35-16:40	家長會長報告
五	16:40-16:4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報告
六	16:45-17:30	(一) 各處室業務報告 (二) 詢問及補充
七	17:30-17:50	提案討論
八	17:50-17:55	臨時動議
九	17:55-18:00	主席結論
十	17:55-18:00	散 會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壹、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相關處室 執行情形
1	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修正實施要點辦理。
2	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修正補充規定辦理。

決議：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計畫經費經常門：70 萬；資本門 30 萬，執行 6 項子計畫。	辦理專業諮詢、教師專業研習、創新教學等 33 場活動，目前經常門合計 540,269 元，執行率 77.18%；新購教學設備 297,500 元，執行率 99.16%。	持續規劃修正增強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計畫經費經常門：56.5 萬；資本門 15.8 萬，執行，執行 8 項子計畫，經國教署同意計畫展延執行期限至 111 年 10 月 30 日。	共辦理 20 場研習，活動、會議等目前經常門執行率 52.54% 資本門 97.8%	持續規劃修正增強
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計畫經費 128,700 元，使用到 111 年 8 月 29 日(開學前)	共開設 6 班(會計學、國文、數學、地理、化學、英文)	持續規劃鼓勵參加
優秀獎學金	均衡教育發展： 清寒及優秀學生：	36 名共 36 萬元 8 名共 3.6 萬元	1. 持續並擴大編列 2. 廣加宣導並公告
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補助	計畫經費 47.8 萬元	依核定項目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	依需求持續編列換購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計畫經費 10,936,900 元	核定學習載具 726 台、充電車 39 台、學習載具 MDM 使用授權、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	

二、升學榜單：大學繁星 10 人、科技繁星 11 人，大學個人申請 4 人、四技申請：3 人。

三、 新生報到:

科別 管道	普通	電子	資訊	電機	觀光	餐管	資處	餐技	綜職	合計
完全 免試 <small>(6/23 報到)</small>	5 4	17 10	8 8	18 16	16 12	30 23	14 12			108 85
免試 入學 <small>(7/21 報到)</small>										
實用 學程 <small>(6/23 報到)</small>								14 14		14 14
12 年 安置 <small>(外加) (7/21 報到)</small>		2	1	2	5	3		3	5	21
續招 <small>(8/2 受理)</small>										
合計	4	10	8	16	12	23	12	14		99

※註：藍色為已確定報到人數

四、 新課綱相關工作及重點

- (一)本校普高及技高課程計畫書均已通過併文號備查。
- (二)課程規劃：持續規劃校訂科目、多元選修科目、彈性學習時間內容。
- (三)輔導機制：規劃選課輔導機制、遴選課程諮詢教師、建置學習歷程檔。
- (四)高一、高二「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上傳截止日 7/15。
- (五)經 111 年 6 月 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電子科與資訊科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辦以群招生計畫」
 - 1、112 學年度電子科與資訊科招生的入學管道包含完全免試入學、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續招等管道，均採以群招生方式，會於招生簡章中詳細說明入學後的分流機制(高一以群入學、高二選科分流、高三以

科畢業)。

- 2、目前擬先以 111 學年度入學適用的課程計畫書為主，再行規劃高一適性試探課程，並加強入學前課程介紹及分科前課程諮詢。

學務處

一、各組工作報告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儲蓄專戶 2. 工讀生獎助金 296,000 元 3. 就學貸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儲蓄專戶本學期申請 22 位學生，執行 160,982 元 2. 申請工讀生 11 名，截至五月底執行 122,207 元。 3. 本學期申請就學貸款 2 人，金額共 42,378 元。 	持續辦理
學生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範生選舉 2. 恆商好聲音 3. 國際教育研習營 4. 畢業典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23 班會課舉行投票 2. 3/30 初賽、4/13 決賽 3. 4/16 (六) 辦理日本文化研習，參與學生 30 人。 4. 6/1 (三) 實體加線上完成高三畢業典禮。 	持續辦理
社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期共開設 35 個社團，36 位指導老師。 2. 辦理社團活動 6 次。 3. 5/25 (三) 線上社團成果展。 4. 6/30 (四) 海生館參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社團經費 24,500 元，執行率 98.43%。 2. 海委會補助海遊社 35,000 元。 3. 屏東縣恆春民謠培訓 	持續辦理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補助談琴說謠社 60,000 元。	
大小牽小手 計畫	1. 核定經費 15 萬、本學期 執行率 34.79%。 2. 執行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普高一甲(5/19)、普高 二甲(5/19)、普高三甲 5/11 英文課程與大專 外籍生交流文化體驗。 2. 5/18 (三) 14 點至 16 日辦理異國料理研習， 參與學生 30 人。	成效良好， 繼續爭取經 費辦理
環境整潔競 賽	110-2 學期整潔競賽成績	第一名 餐管一甲 第二名 餐技三甲 第三名 電機二甲 第四名 餐技二甲 第五名 餐管二甲 第六名 觀光一甲	持續辦理
	110-2 校園廁所美化競賽	得獎班級： 餐管一甲、餐技二甲、觀 光一甲、普高一甲、電機 二甲、觀光一乙、觀光二 甲、資處二甲、餐管二 甲、觀光二乙	持續辦理
抽菸違規通 報	1. 查獲抽菸學生通報衛生 局，衛生局於 2 月、5 月 各 1 次。到校訪談吸菸 學生	1. 共 23 人開班，4 次 8 小 時教育課程，3 人受罰 2. 學校菸蒂仍多，須請大 家共同勸導及回報抽	持續辦理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2. 吸菸學生之戒菸教育 2 小時，星期三下午開辦。	菸學生，將持續通報衛生局，以期減少學生抽菸習慣。	
環境教育時數登錄	1. 全校每人每年須至少四小時環境教育時數。 2. 本學期 5/4 辦理 2 小時環境教育研習	1.5/5 完成環境教育現場查核，資料完備。	持續辦理
偏遠地區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 111 年度核定經費 2,340,000 元。	1. 111 年度至 5 月底實支金額 753,705 元，執行率 43.56%。	繼續爭取經費辦理
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	1. 核定補助 4 萬元	1. 111 學年度成立友愛動物社團。 2. 提供校園貓犬醫療照顧等其他之費用	繼續爭取經費辦理
疫苗施打	1. 6/10 (五) BNT 第三劑疫苗施打。	1. 施打人數 221 人。	
友善校園週	1. 利用開學典禮、國防課程、週會時機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反黑、防制霸凌。 2. 於學務處中廊陳列反毒相關文宣、海報	1. 友善校園週時間為：111.2.11~2.17 2. 2/16 (三) 實施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專題演講。	持續辦理
住宿生賃居生座談會	針對本校住宿生辦理宿舍管理規定說明座談會	1. 參加人數 16 人 2. 辦理時間：111.2.24	持續辦理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補助偏遠地區交通車費用	1.110 學年度核定經費 5,360,520 元。 2.111 學年度核定經費 6,296,400 元。	1. 申請人數 240 人 2. 本學期執行至 5 月底，實支 4,452,000 元，執行率 83.05%	繼續爭取經費辦理
班際競賽	1. 青出於”籃”籃球比賽 2. 濁浪”排”空排球比賽	1. 籃球比賽 鬥牛男子： 第一名 電機二甲 第二名 餐管三甲 第三名 餐技三甲 第四名 觀光一甲 鬥牛女子： 第一名 資處二甲 第二名 觀光一甲 第三名 普高二甲 第四名 餐技三甲 全場男子： 第一名 電子聯隊 第二名 資處三甲 第三名 餐技三甲 第四名 餐管三甲 全場女子： 第一名 資處二甲 第二名 餐管一甲 2. 排球比賽 六人女子： 第一名 資處二甲 第二名 觀光一甲 第三名 觀光三甲 第四名 餐技三甲 六人男子： 第一名 電子二甲 第二名 普高三甲 第三名 電子一甲	持續辦理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第四名餐管一甲 四人男子： 第一名電子二甲 第二名普高三甲 第三名電子一甲 第四名餐技三甲		
體育相關計畫	項目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110年游泳池整建維修 (6/28 辦理開標)	7,500,000	7,330,701	97.78%
	111年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700,000	141,415	20.20%
	111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250,000	87,502	35%
	111年第1梯次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木球)	8,500	2,752	32.38%
	績優運動選手110年全中運前三名獎助金	35,000	30,000	85.71%
	基層選手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	98,000	0	0%

二、對外競賽成績

(一) 111年度屏東縣暨公教聯合運動會

編號	項次	組別	項目	班級	姓名	名次
1	七項	高女	高女全能	觀光二乙	王淑意	第一名
2	跨欄	高女	400M 跨欄	觀光二乙	王淑意	第一名
3	跨欄	高男	400M 跨欄	觀光二乙	尤登圳	第三名
4	三級跳	高男	三級跳遠	觀光二乙	尤登圳	第五名
5	標槍	高男	標槍	電子二甲	范育杰	第五名

編號	項次	組別	項目	班級	姓名	名次
6	鏈球	高男	鏈球	電子二甲	范育杰	第五名
7	鏈球	高男	鏈球	電子一甲	尤聖宏	第三名
8	鐵餅	高男	鐵餅	電子一甲	尤聖宏	第四名
9	1500 公尺	高男	1500 公尺	電機一甲	阿拉拜	第四名
10	鉛球	高男	鉛球	電機二甲	莊子毅	第六名
11	跨欄	高男	400M 跨欄	資處一甲	張博壹	第四名
12	跨欄	高男	110M 跨欄	資處一甲	張博壹	第三名
13	4*400	高男	4*400	觀光二乙 資處一甲 電機三甲 電子一甲	尤登圳 張博壹 郭丞祐 阿拉拜	第五名

(二) 111 年度屏東縣縣長盃田徑錦標賽

編號	項次	組別	項目	班級	姓名	名次
1	5000	社男	5000 公尺	電子一甲	盧韋全	第三名
2	跨欄	社男	110M 跨欄	電子一甲	張博壹	第四名
3	三級跳	社男	三級跳遠	電子一甲	張博壹	第五名
4	鐵餅	社男	鐵餅	電子一甲	尤聖宏	第二名
5	鏈球	社男	鏈球	電子一甲	尤聖宏	第六名
6	鐵餅		鐵餅	電子一甲	潘柏志	第六名
7	鉛球		鉛球	電子一甲	潘柏志	第四名
8	鉛球		鉛球	電子一甲	許軍	第五名
9	鐵餅		鐵餅	電子一甲	許軍	第五名
10	跳遠	社女	跳遠	觀光二乙	王淑意	第二名
11	跨欄		110M 跨欄	觀光二乙	王淑意	第一名
12	4*400	高男	4*400	觀光二乙 資處一甲	黃宗賢 張博壹	第六名

編號	項次	組別	項目	班級	姓名	名次
				電機三甲 電子一甲	盧韋全 阿拉拜	

總務處

*本年度辦理工作事項：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國際會議廳冷氣設備汰換工程	國際會議廳空調設備老舊汰換，由本校校務基金資本門經費項下支應，總計金額為 47 萬 3282 元整。	110 年 11 月 12 日開工，12 月 2 日驗收完成	已完工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	110 年度補助主管學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 95 萬元整。	111 年 1 月 4 日開工，3 月 13 日完工，3 月 30 日驗收完成	已完工
學校校園能源管理系統 EMS 委託建置案	110 年教育部電力系統改善計冷氣裝設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106 萬 4000 元整。	111 年 3 月 31 日完工，5 月 17 日驗收未合格。待廠商改善後進行複驗	已完工，驗收中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工程	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核定補助經費	111 年 6 月 15 日完成發包，預計 8 月 31 日前完工。	辦理中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執行時間	備註
	80 萬元整。		
餐管大樓漏水修繕工程	111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200 萬元整。	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進行公開招標開標。	辦理中
游泳池整建維修工程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補助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750 萬元整。	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進行公開招標開標。	辦理中
校園老舊危險電力系統改善-電子大樓旁主高壓變電站改善工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老舊危險電力系統改善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550 萬元整。	前置作業辦理中	辦理中
校區大門更新	電動遙控大門老舊損壞更新。		已完成
全校區化糞池清理	全校共 17 個化糞池，2-3 年清理一次。		已完成
機車腳踏車車棚油漆及停車格設置	車棚圍欄重新油漆，並增設機車及腳踏車停車格		已完成

實習處

一、工作報告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國中職涯試探	1. 辦理國中職涯試探，增加與國中端的合作，增加就學意願。	1. 1/19 車城國中 90 人。 2. 3/30 恆春國中 126 人。 3. 原訂 4/19 滿州國中、5/25 車城國中職涯試探因疫情取消。	1. 持續辦理優質化、完全免試計畫相關之職涯試探。
技能檢定業務	1. 辦理各項技能檢定業務（本校即測即評第一梯次、第二梯次，111 年在校生專案檢定）。 2. 協助學生完成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3. 中餐烹調、會計事務考場場地複評。 4. 110 年會即測即評帳冊及財產稽查作業。	乙級_中餐烹調-葷食 1 人 乙級_會計事務-資訊 4 人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 10 人 乙級_電腦硬體裝修 3 丙級_中餐烹調-葷食 44 人 丙級_室內配線 1 人 丙級_旅館客房服務 3 丙級_烘焙食品-麵	1. 加強各項檢定課程提升技能檢定合格率，使學生畢業前技能達就業需求。 2. 實施技能補救教學，輔導技能學習落後學生達丙級水準。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包 40 人 丙級_飲料調製 38 人 丙級_會計事務-人工記帳 1 人 丙級_會計事務-資訊 1 人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 18 人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 10 人 丙級_工業電子 12 人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輔導學生完成相關報名程序。 2. 提供學生就業保障及福利。	1. 本學期宣導成效 8 人報名，推選 8 人	學生對此計畫認知需要再加強宣導，後續至企業面試階段無法掌握，將再持續關心與追蹤。
產學攜手合作	1. 正修科大產攜班入班宣導活動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111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宣導	1. 報名期程至 8 月底，尚未公告錄取結果。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辦理就業輔導相關講座	1. 辦理勞權扎根校園列車講座（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2. 辦理生涯規劃講座（潮州就業中心） 3. 辦理原民就業講座（屏東區原住民就業服務辦公室）	1. 指導學生了解各種就業途徑。 2. 指導學生做好應徵面談之心理準備。 3. 指導學生了解就學與就業環境之差異，以增進其就業後之適應能力。 4. 協助學生認識與工作權益有關法令。	利用週會課程，邀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座談，協助學生了解各類職業及就業市場現況，傳授職業觀念與職業道德。
辦理 110 學年度證照達人及乙級獎勵	1. 鼓勵本校學生，取得各類證照，提昇各類專業能力。	1. 乙級證照 15 張。 2. 證照達人申請 12 人，分別：6 張證照 2 人，5 張證照 3 人，4 張證照 7 人	1. 開設輔導考照課程，讓學生積極參與輔導考照課程，提昇專業能力。
校外就業及工讀資訊公告	1. 公佈職業訓練招訊簡章、招訊海報及就業輔導機構、就業機會，供學生選擇。 2. 公佈本校爭取就業機會供學生選擇。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和泰汽車 台積電 墾丁長灘休閒飯店 南茂科技 屏科大工作犬訓練中心	1. 洽請學校附近之企業單位為學生提供就業機會。 2. 運用家長會、校友會爭取就業機會。 3. 掌握地區工商名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屏東縣原住民族青年工計畫 墾丁福華度假飯店 山海阿娟小吃店	錄及其他雇主資料，或辦理通信或親自訪問，以爭取就業機會。
110 年度畢業生升學與就業概況調查作業	1. 本年度資料統計中。		1. 辦理畢業生就業或升學概況調查。 2. 協調有關單位為有困難畢業生做適宜之輔導。

(二) 110-2 實習處對外競賽得獎名單

班級	學生姓名	競賽名稱	組別/獎項	競賽日期	主辦單位/ 執行學校	指導老師
觀光三甲	尤姿旻， 陳俞任， 陳品蓁	110 年全國 高中職創新 創業商業模 式競賽	創新創業組/ 優選	2022/1/24	樹德科技大 學	李佳蓁、 吳淑慧
觀光三甲	張翔悅、 楊婷羽、 盧臻	110 年全國 高中職創新 創業商業模 式競賽	創新創業組/ 優選	2022/1/24	樹德科技大 學	李佳蓁、 陳美樺

班級	學生姓名	競賽名稱	組別/獎項	競賽日期	主辦單位/ 執行學校	指導老師
觀光三甲	張淦紹、 林靖惇、 賴珮妤	110 年全國 高中職創新 創業商業模 式競賽	創新創業組/ 佳作	2022/1/24	樹德科技大 學	李佳蓁、 林佳璇
觀光三甲	張心怡、 盧冠華、 陳靜蘭	110 年全國 高中職創新 創業商業模 式競賽	創新創業組/ 佳作	2022/1/24	樹德科技大 學	李佳蓁、 王繡鈴
觀光三甲	林怡汝、 潘玫玲、 陳宜雯	110 年全國 高中職創新 創業商業模 式競賽	創新創業組/ 佳作	2022/1/24	樹德科技大 學	李佳蓁、 陳美樺
觀光三甲	郭季銘、 潘雲仙、 龔資喻	110 年全國 高中職創新 創業商業模 式競賽	創新創業組/ 佳作	2022/1/24	樹德科技大 學	李佳蓁、 陳儀欣
觀光三乙	陳政翰、 方俞容、 張書菡	110 年全國 高中職創新 創業商業模 式競賽	創新創業組/ 佳作	2022/1/24	樹德科技大 學	李佳蓁、 李國祿
觀光三乙	林沛琪、 王紹祚、 鍾如眉	110 年全國 高中職創新 創業商業模 式競賽	創新創業組/ 佳作	2022/1/24	樹德科技大 學	李佳蓁、 陳孟志

班級	學生姓名	競賽名稱	組別/獎項	競賽日期	主辦單位/ 執行學校	指導老師
觀光三乙	林庭羽、 黃晨儀、 葉明澄	110 年全國 高中職創新 創業商業模 式競賽	創新創業組/ 佳作	2022/1/24	樹德科技大 學	李佳蓁、 林佳璇
觀光三乙	戴宛萍、 潘慧娟、 潘家蓁	110 年全國 高中職創新 創業商業模 式競賽	創新創業組/ 佳作	2022/1/24	樹德科技大 學	李佳蓁、 陳孟志
觀光三乙	陳品聰、 劉曉慶	110 年全國 高中職創新 創業商業模 式競賽	創新創業組/ 佳作	2022/1/24	樹德科技大 學	李佳蓁、 王繡鈴
觀光三乙	嚴宏睿、 趙偉宏、 胡馨蓉	110 年全國 高中職創新 創業商業模 式競賽	創新創業組/ 佳作	2022/1/24	樹德科技大 學	李佳蓁、 李國祿
觀光三乙	曾于恩、 李佳臻、 趙羽芊	110 年全國 高中職創新 創業商業模 式競賽	創新創業組/ 佳作	2022/1/24	樹德科技大 學	李佳蓁、 劉光庭
車城國中	尤啟鴻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中 技藝教育學 生技藝競賽	電子電路主題 /佳作	2022/3/15	屏東縣政府	許斐菁

班級	學生姓名	競賽名稱	組別/獎項	競賽日期	主辦單位/ 執行學校	指導老師
恆春國中	萬聖勛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中 技藝教育學 生技藝競賽	工業配線主題 /第三名	2022/3/15	屏東縣政府	劉文權
恆春國中	盧秀眉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中 技藝教育學 生技藝競賽	工業電子主題 /第一名	2022/3/15	屏東縣政府	許斐菁
恆春國中	董旭淵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中 技藝教育學 生技藝競賽	工業電子主題 /第三名	2022/3/15	屏東縣政府	許斐菁
恆春國中	許恩齊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中 技藝教育學 生技藝競賽	工業電子主題 /第四名	2022/3/15	屏東縣政府	許斐菁

恆春國中	楊秉樺	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中 技藝教育學 生技藝競賽	工業電子主題 /第五名	2022/3/15	屏東縣政府	許斐菁
電機三甲	郭丞祐 黃川輝 黃崑曜 鍾明城	全國高級中 等學校電機 與電子群 111 年專題 及創意製作 競賽(複賽) 專題組	佳作	111/3/25	臺中高工	藍天虹
餐管三甲	仇翊恩	第 52 屆全 國技能競賽 南區分區技 能競賽	青年組-中餐 烹飪 第 5 名	110/4/23	勞動部	蘇緯秣
餐管二甲	邱定豐	2022 健行 好棒盃餐旅 技能全國公 開賽	廚藝展示組/ 季軍	111/6/11	健行科技大 學	蘇緯秣
餐管二甲	邱定豐	第五屆 TIFBA 樽鼎 盃全國線上 餐飲大賽	主菜製作展示 組/銅牌	111/6/11	中華民國國 際餐飲協會	蘇緯秣
餐管三甲	仇翊恩	第三屆關廟 三寶創意料 理比賽	第一名	111/6/18	嘉南藥理大 學	蘇緯秣
餐管二甲	邱定豐					

輔導室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召開各項例行會議	(1) 輔導工作委員會 (110.3.09) (2)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110.3.09) (3)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會議 (110.3.09) (4) 認輔教師座談會 109.3.16 (5) 高三學生轉銜輔導會議	(1) 出席/委員人次：13/20 人次 (2) 出席/委員人次：9/15 人次 (3) 出席/委員人次：11/17 人次 (4) 出席/教(導)師人次：6/17 人次 (5) 出席/教師人次：4/7 人次	考慮委員會人數是否可以精簡。
實施心理測驗與解釋說明	(1) 興趣量表	(1) 施測目標：一年級	需送回讀卡，但尚未補施測時遇遠距教學，需下學期補施測後送回。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落實執行認輔制度	本學期認輔教師 13 位(有配案 7 位)；認輔學生 8 位。	認輔學生來源： 110-1 舊案、轉科/ 學生、導師轉介	遠距教學；加上認輔教師與被轉介出的認輔學生因無授課不易找到時間談話。 另外配案方面也有任教班級並未有認輔學生於有認輔教師 110-2 並未認輔學生。 擔任認輔教師意願較低，持續招募中。
學生週會系列活動	協同學務處推展系列活動 (1) 性別平等教育班會討論題綱 (2) 家庭教育講座－學生週會（線上）	(1) 輔導教師針對性別議題設計學習單邀請班級班會時討論。 (2) 邀請國立高雄高工廖芳慶老師針對家庭議題辦理線上講座。	線上活動需事先多方宣傳與確認。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升學輔導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高落點析與備審面試輔導講座 (2) 大學個人申請模擬面試 (3) 科技繁星選填輔導 (4)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說明會 (5) 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6) 甄選入學相關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高生全體參與。 (2) 共明道大學、長榮大學(線上)、軍事院校三場。 (3) 依群科共辦三場說明會。 (4) 職高高三班級入班宣導(電機三居隔未講)。 (5) 共 13 所大專院校及 2 間廠商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到校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選填志願及技巧，說明講解。 (2) 與明道大學、長榮大學教授以及本校主教合作協助學生模擬。 (5) 單位及學生的回饋反應絕大部分都滿意或十分滿意。 (6) 學生沒有做好準備，未來可事先教學後模擬。
家庭暨親職知能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職教育講座(線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國立高雄高工廖芳慶老師針對家庭議題辦理線上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活動需事先多方宣傳與確認。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提供教師心理衛生諮詢中心之功能，必要時予以轉介	上網公告屏東輔諮駐點學校（屏東女中）資訊，並申請屏中心理師資源至學校提供諮商服務。	本學期轉介 2 名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服務。計共 21 人次。	
落實家暴、性侵、兒少保案件或高風險家庭等通報機制	延續 110-1 個案之輔導服務。	社工皆介入關懷，評估開案協助，本學期至校服務社工、心理師、觀護人等至停課前計 13 人次，輔導室持續追蹤。	輔諮中心外聘心理師及社工、觀護人等至校服務時間佔用學生上課時間。

圖書館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110 年度優質化- 「形塑人文藝術素 養」 子計畫	(1) 海漂玻璃創作 研習 (2) 紓壓禪繞畫創 作研習 (3) 英文雜誌導讀 與寫作	(1) 透過藝術與人 文講座、競賽， 拓展學生視野， 激發內在潛能， 以達多元適性 揚才。 (2) 培養校園閱讀 風氣，引導學生 深度利用圖書 館資源。 (3) 推廣閱讀與小 論文，提升知識 競爭力，發展多 元適性能力。	(1) 擬邀請多元領 域的藝文人士辦 理研習、講座。
110 年度完全免試- 「提供資源共享」 子計畫	(1) 圖書志工培訓 研習 (2) 「輕簡食尚」研 習 (3) 「植有肉」研習	(1) 營造圖書館藝 文空間，藝文社 群研習。 (2) 增進提供圖書 資源等，擴大服 務恆春社區單 位與在地學子。 (3) 活化國中端鏈 結，將學校連結 社區打造藝文 基地。	(1) 提升學生志工 服務的廣度， 如閱讀推廣大 使。

進修部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改進與回饋
0211 開學典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各項教學及行政重要事務。 2. 進修部各項規定說明。 3. 三分之一學生可提出補考申請。 	學生大部分認真聽講。	三分之一缺曠問題因各項因素，調整為可提出補考申請，由進修部會議審議。
每月初導師會報共5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習狀況說明及提醒。 2. 各項規定處置及狀況說明。 3. 分享與回饋。 	藉由彼此的溝通及合作，促進行政工作及學生學習提升。	缺曠資料公告時間以每週三由生輔組長提交導師，並提醒導師隨時留意學生學習狀況並適時修正學習行為。
缺曠記錄每兩周提請校長簽核	由生輔組長將每兩週學生缺曠情形及導師、輔導老師、組長協助輔導學生之紀錄提交校長簽核。	藉由規範的行政處理，能呈現學生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學生學習的協助。	行政與導師能協同為學生的學習盡心，學生能更善解學校的用心。
三年級餐旅英文課實作芋圓	於課堂進行實作。	學生經由實作，與任課教師及同學有更和諧愉快的學習。	因人數少，參與度不高，但氣氛和樂。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改進與回饋
0407 校長公開觀課	校長於進觀二甲佳蓊老師飲調課程中，加入咖啡沖泡課程。	對於學生於各項學習上，能提供更多元的學習經驗。	進觀二甲學生於平日的學習狀況相當穩定，此次公開觀課，更能凸顯學生對於學習的熱誠。
0422 全年級 3 對 3 籃球賽	利用星期五班會課及導師運用課程舉辦。	學生因於求學過程當中未有如此活動經驗而顯得更具活力及對學習更有參與度與成就感。	每隊學生都能展現運動人的精神及同仁們同心為學生的活動用心，相當令人感動。 未來可以規畫更多元的活動，讓學生能有多彩的學習生活。
0429 辦理反毒宣導	邀請外校講師星期五周會時間進行講座。	學生專心聽講。	因講座前頒發籃球賽獎項，拖延了一些時間，可以再調整。
0601 畢業典禮	全體進修部同仁、任課教師及一二年級學弟妹協同製作感恩祝福簡報贈送畢業生畢業快樂。	畢業生能感受進修部對自己的用心及有愛。	生輔組長用心製作的簡報，令在場觀看的畢業生感動流淚，相當感人用心。
0321 - 0820 辦理非應屆獨招報名	網路公告。		

教官室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	成果分析	檢討與改進
友善校園週	反毒反黑反霸凌誓師大會，宣誓完所有師生以班級為單位於海報簽名，並張貼於各班至學期結束	配合學期初開學始業式實施，建立學生對於反毒、反黑、反霸凌的觀念。	因疫情影響學期初始業式規劃辦理誓師大會，改採線上收視方式實施，無法吸引學生專注宣導內容。
教職員反毒知能研習	110學年度教職員反毒知能研習，已於4月20日辦理。	邀請恆春分局少年隊偵查佐到校宣導新興毒品樣態，使教職員了解毒品的危害。	教職員因課務及工作關係，參與研習人員較難配合，爾後將檢討辦理時間期程。

人事室

一、人事動態：

(一)全民國防教育科顏妤庭老師於2月1日到職。

(二)總務處技士李定安於3月1日離職。

(三)人事室主任潘東益3月31日調至國立屏東高中人事室主任、

組員王維翎1月16日調陞卓蘭國小人事室主任、新進人事室主任陳淑姿於6月10日到職，組員王香雅於3月30日到職。

二、人事法令宣導：

(一)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修正要點如下：

- 1、配合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五日增為七日，及明定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至陪產之請假仍於原陪產假所定請假期間為之；明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對編制內專任教師等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修正條文第三條)
- 2、參酌性工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教師因安胎事由請二日以上之假者，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3、配合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
- 4、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111年6月15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114200873A號令發布。

(二)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應依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程序及實體查證，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國教署111年1月2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08595號函)

主計室

- 一、截至 5/30 全校資本門額度為 16,500,000，分配數為 1,662,000，實支數 950,250，執行率為 44.81%；業務收 1,278 萬 3,792 元、業務外收入 19 萬 7,361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618 萬 7,044 元、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28 萬 6,939 元，合計短絀 349 萬 2,830 元
- 二、行政院修正「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本次修正重點：
 - 1、為增加補助受訓人員，因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之交通費；惟每日補助交通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住宿費限額（2,000 元）為上限。
 - 2、受訓人員應本誠信原則申請交通費或住宿費之補助。訓練機構已提供交通工具或住宿者，不予補助。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三、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26379 號函辦理，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並依循民主參與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11 學年度起實施。
- 四、實施學習節數之活動，每週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上課之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

決議：

案由二：修訂國立恆春工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三、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18648A號辦理修訂。

四、第二十條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二十一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第二十八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決議：

案由三：修訂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三、111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43920號修訂。

四、刪除曠課42節被列入期末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為留校察看之學生之規定。

決議：

案由四：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三、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日第1110002955號函辦理。

(三)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四) 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四、故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為「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決議：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生活作息實施要點

106.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7.09.05 導師會報審議修訂

111.6.29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辦理。~~ 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維護考量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三、訂定原則：

(一)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二)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國教署許可後實施。

(三)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至多一日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四)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五)本校進修部其作息時間另定之。

四、學校作息時間規劃(如附表一)

(一)升旗時間訂為每週二，時間為07:30至08:05止；若遇段考週或是重大集會另行調整。

~~(二)晨讀時間訂定為每週五，時間為0730時至0805時止；若遇段考週或是重大集會另行調整。~~

(二)週一、週二及週四當週其餘日數由各班安排培養主動學習之課程，時間為07:30至

08：05 止，學生可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

五、~~除升旗、晨讀及~~相關重大集會納入出缺勤考察，~~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餘學習課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考核，並由班級自主規劃運用。

六、有關學生課業輔導(含補救教學、假期學藝活動、留校自習)、學生重修學分、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各依主管機關所頒、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有關課後社團活動之作息時間，依本校學生社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總綱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上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7：30-08：05	主動學習課程	升旗集會	主動學習課程	主動學習課程	主動學習課程
08：05-08：55	第一節課				
09：05-09：55	第二節課				
10：05-10：55	第三節課				
11：05-11：55	第四節課				
11：55-13：10	午餐及休息				
13：10-14：00	第五節課				
14：10-15：00	第六節課		14：00-14：20 打掃時間		第六節課
15：00-15：20	打掃時間		14：20-15：10 第六節課		打掃時間
15：20-16：10	第七節課				

國立恆春工商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97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4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七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 ~~一、中辦室 06.6.27 教中(二)字第 096057594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6 款及第十七條第 1 項第 4 款、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本辦法已於 06 年 12 月 20 日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會議討論擬定之，於 06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上，廣泛接受各方意見及建議並納入草案修訂之依據，並於 07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中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
- 一、依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理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依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018648A 號辦理修正。

第二條 定義

- 一、教師法第 ~~31~~16 條第 1 項第 6 款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六 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二、教師法第 ~~32~~17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二項~~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三、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四、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五、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六、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七、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八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三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四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五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六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學生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學生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教育部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依據本校~~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辦理，並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九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一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室或學務處協助。

第十二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三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三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四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班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五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每次站立反省10分鐘內不予列計）。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實施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六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七條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五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教官室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八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七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事務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 一、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下述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教官）~~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但教師（教官）管教輔導學生時若對該個案有合理懷疑時可請學生自行把口袋物品取出、書包打開實施檢查。~~
- 二、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合理的懷疑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可由~~教師或學務處教官室~~對班級或個人實施安全檢查。
- 三、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由~~教師或學務處教官室~~進行安全檢查。

- 一、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在第三人陪同下~~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 二、~~教師或學務處教官室~~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兩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十二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教官室~~學校，由~~教官室~~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四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五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六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七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縣（市）政府或教育部中辦室通報。

第二十八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二十九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由本校輔導室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由學務處教官室通報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十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一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由學校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則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五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第三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校輔導室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三十七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由學務處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條 本要點之施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三、「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四、「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	三、「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四、 「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三、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四、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三、 「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四、 「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要點

98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伍、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陸、考查方式：

六、出缺勤紀錄區分為升旗未到、遲到、曠課、事假、病假、公假及其他等。

七、出缺勤紀錄以學期採節（次）數計算，學生除公、病、事假外，全學期曠課達42節，需列入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事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實施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八、出勤紀錄每學期以節（次）數紀錄於學生德行評量綜合紀錄表內，列為導師期末對學生提出具體建議及期末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之依據。

~~九、學期因曠課42節被列入期末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為留校察看之學生，須於最大修業年限內完成其愛校服務時數，並達上開規定之畢業標準；扣抵曠課節數至42節（不含）以下，參加愛校服務一小時，可抵銷曠課一節。~~

十、每週上學遲到超過三次（含）以上者，依學生獎懲規定第9條第11款不遵守作息規定（屢勸不聽）予以處份，經勸告仍未改善者則予以加重處份。

柒、延修生與重修生出缺勤考查比照一般生管理。（隨班之延修生、重修生比照辦理）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年5月16日主管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0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實施
105年1月11日主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105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日主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106年1月18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11年6月21日主管行政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第二章 學生申訴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學生定義如下：~~

~~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第二條 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

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但本辦法有相同或較優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三、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第 六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七 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 八 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四、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

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四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十九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四條 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五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再申訴之日。

其他再申訴相關規定請依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十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 年度暑假 行事曆

月份	週次	星期						預定執行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圖書館	進修部
7	21	26	27	28	29	30	1	2	6/29 16:30期末校務會議 6/30 休業式 1 暑假重補修開始 5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就讀志願序分發放榜 6-9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登記志願序 11-12 分科測驗考試 13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就讀志願序分發放榜 14-18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報名繳費 15-、二年級上傳110-2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及多元表現截止 20 補考 21 免試入學報到 22 補考成績登入截止 28-8/2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7/27-8/2 大學分發入學繳費登記志願	18-29 田徑隊在校練習	10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二梯次學科測驗	7-8 月圖書館整架	6/29 休業式 14 分區免試報到 15-、二年級上傳110-2課程學習成果作品及多元表現截止 20-、二年級補考(1) 27-、二年級補考(2)
	暑假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0					
8	31	1	2	3	4	5	6	6	1-2 普高學測E1模擬考 1-5 轉學考報名 2 免試續招報名開始 9 四技二專登記分發放榜 9 轉學考考試 11 續招報名截止 12 轉學考放榜 12 大學錄取結果公佈 13 免試續招放榜 16 免試續招報到 16 轉學生報到 8/30 開學上課	1-12 田徑隊在校練習 23 新生始業輔導 24 全體返校 31 友善校園週	8/19-9/1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	7-8 月圖書館整架	1-24 轉學考報名 20 非應屆獨招報名截止 22 非應屆獨招放榜 26 轉學考放榜 29 轉學考報到 8/30 開學上課
	7	8	9	10	11	12	13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7					
	28	29	30	31	1	2	3	3					

■星期六、日 ■考試日期 ■開學日及休業日